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第十三号的要求，现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旺电子”）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景20转债”）1,7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0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6,022.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8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178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附件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961.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93.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058.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	否	113,961.54	113,961.54	17,993.39	91,058.30	79.90	2026年6月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不适用（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961.54	113,961.54	17,993.39	91,058.30						
超募资金投向											
1.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3,961.54	113,961.54	17,993.39	91,058.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120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电路板项目”建成投产后处于爬坡阶段。受下游需求复苏缓慢、行业竞争激烈等综合影响，导致该项目销售情况及效益不及预期。随着2025年更多优质客户的导入，订单结构持续优化，预计本年度较上年明显改善。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事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752.0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5178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尚在投入中，不存在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133.39万元，全部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已延期，具体详见“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延期后的建设完成期为2026年6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代码：603228　公司简称：景旺电子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景旺电子	60322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恬	贾亚辉
电话	+86-0755-83892180	+86-0755-83892180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光源三路158号景旺电子大厦
电子信箱	stock@kinwong.com	stock@kinwo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287,462,378.19	19,243,777,146.69	1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51,767,534.73	11,313,673,268.26	0.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95,186,521.63	5,867,141,061.12	20.93
利润总额	743,980,700.31	750,901,882.98	-0.92
净利润	653,462,538.58	652,046,536.34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9,550,970.36	656,532,509.80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390,109.68	590,670,835.34	-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720,475.61	1,148,535,005.76	-2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7.21	减少1.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8	-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8	-8.9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58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9	286,525,322	0	无	0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13	282,289,408	0	无	0
深圳市皓润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2,467,54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1.30	12,138,787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7,204,330	0	无	0
李学敏	境内自然人	0.68	6,335,835	0	无	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匠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6,094,6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5,436,124	0	无	0
UBS AG	未知	0.55	5,106,85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4,982,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奚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刘羽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通知、议案内容于2025年8月19日通过书面、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

（3）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4）董事会保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9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借款对象：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

● 借款金额：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旺电子”）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的实施主体珠海景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

● 本次借款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形式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景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54.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38.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96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11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5592号《验资报告》。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956.7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31525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年产60万平方米高密度互连印刷电路板项目	258,715.43	115,400.00
合计		258,715.43	115,400.00

四、本次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形式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景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本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鉴于前次募集资金借款已基本投入完毕，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珠海景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借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募投项目建设结束之日止。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向珠海景旺提供借款。

五、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17X41G		
法定代表人	邓利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21		
注册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南水大道801号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半导体、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表面贴组装加工业务，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6,925.28	405,120.76
	负债总额	194,558.66	172,734.05
	净资产	232,366.62	232,386.71
	营业收入	104,928.18	183,482.83
	净利润	-1,248.04	-9,761.34

六、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珠海景旺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珠海景旺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珠海景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专用，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七、本次借款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形式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景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形式向全资子公司珠海景旺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未违反募投项目相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0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10:00-11:00

● 网上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至09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kinw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就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10:00-11:00

（二）网上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绍柏先生、董事兼总裁刘羽先生、财务总监孙君磊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恬先生、独立董事曹春方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至09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kinwo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恬

电话：0755-83892180

邮箱：stock@kinw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10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士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4-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4-6月营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4-6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4-6月内部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企业实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调整事由充分，调整程序合法，调整方法恰当，调整结果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士聪先生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已完成归属登记，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批次即将完成归属登记，公司股本总数由114,585,900股变更为115,181,560股。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8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已提前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俊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4-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4-6月财务报告中各项指标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4-6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4-6月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4-6月内部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企业实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2023年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2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2,340股

● 归属股票来源：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105.00万股（调整后为152.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8,352.00万股的1.26%。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95.90万股（调整后为139.055万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数量为7.90万股（调整后为11.455万股），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数量为1.20万股（调整后为1.74万股）。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为23.40元/股（调整后为14.99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136人，预留第一次授予15人，预留第二次授予6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授予，该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期 | 归属安排 |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